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第 34/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

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擬稿。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以及為更確切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並使規則草擬更為完善而作出其他所需修訂後，我們現再提交該規則的擬稿修訂本（見附件），並標示擬予修訂之處，以方便委員參閱。修訂的原因在附註中有所解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備存紀錄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3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4

4. 有聯繫實體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5

第 2 分部 — 關乎中介人的特定規則

5. 進行證券交易的額外規定 7

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額外規定 7

7.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財務通融及進行保證金交易的額外規定 8

條次	頁次
8. 就進行資產管理的額外規定	9
5. 就進行證券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7
6. 就櫃檯式外匯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7
7.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及 訂立保證金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8
8. 就資產管理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9

### 第 3 部

#### 雜項條文

9. 備存紀錄的格式	9
9. <u>備存紀錄的格式</u>	10
10. 紀錄保存期	10
11.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10
11. <u>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u>	11
12. 罰則	10
附表 由中介人備存的紀錄	11
12. <u>罰則</u>	11
附表 中介人須根據第 3(2)(a) 條備存的紀錄	11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571章)第151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VI部的第571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ed to market)指調整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的估值以反映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紀錄” (record)具有本條例附表1第1部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該詞的定義並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錄音；

“保證金交易” (margined transaction)指由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就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在香港訂立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a) 該合約並非為購買、出售、交換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包括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市場合約；

- (b) 該合約並非為購買、出售、交換期貨合約或進行其他期貨合約交易的市場合約；或
- (c) “紀錄” (record) 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並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任何紀錄帶或其他聲音錄音；

“保證金交易” (marginated transaction) 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是關乎 —

(i) 證券交易 (市場合約除外)；或

(ii) 期貨合約交易 (市場合約除外)；或

(b) 該中介人獲發牌進行櫃檯式外匯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

而且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c)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d) 向該中介人提供擔保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 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的客戶一般可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描述的證券抵押品借取的最高款額 (或在其他方面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 存放於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 (在該等證券抵押品是由客戶或代客戶存放的情況下) 有關客戶可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在其他方面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備存” (keep) 就任何紀錄而言，包括安排備存；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監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 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而言，指其已實施以確保其遵守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的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制度；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 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而言，指其已實施以確保其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號法  
律公告)第 4、5、6、8(4)、10 及 11 條；及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號法  
律公告)第 4(4)、5、10(1)及 12 條。

## 第 2 部

### 備存紀錄

##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中介人須就組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1) 中介人須就組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 —

(a) 備存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其會計及(如適用的話)持股制度而得以追查；
- (v) 協調於每一月份它與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及其他各方於該月份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及顯示怎樣解決該等差額，該等其他一方包括—
- (A) 認可交易所；
- (B) 結算所；
- (C) 其他中介人；
- (D) 保管人；及
- (E) 銀行；
- (vi) 顯示已遵守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就按月它與其他人士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怎樣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其有聯繫實體；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E) 保管人；及

(F) 銀行；

(v i) 顯示 —

(A) 其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

(C) 其已設立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其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及

(C) 它設立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的監控制度；及

(v i 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

(b) 在附表指明的紀錄不須根據(a)段備存的範圍內，備存(如適用的話)該等紀錄；

(c) 以能利便對該等紀錄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a)及(b)段提述的紀錄；及

(d)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a)及(b)段提述的紀錄中作出記項。

####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a) 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如適用的話)足以 —

以能利便對該等紀錄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作出記項。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以下條文指明的紀錄 —

(a) 附表；及

(b) 第 5、6、7(2)或 8 條。

#### 4. 有聯繫實體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交代該等客戶資產；

(i i) 使所有該等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其會計及(如適用的話)持股制度而得以追查；

(i i 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或由它代某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i v) 就每一月份調和它與該中介人及其他各方於該月份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及顯示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各方包括 —

- (A) 認可交易所；
  - (B) 結算所；
  - (C) 其他中介人；
  - (D) 保管人；及
  - (E) 銀行；及
- (v) 顯示已遵守 —

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i 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 v) 就按月它與其他人士所產生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怎樣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 (D) 其他中介人；
    - (E) 保管人；及
    - (F) 銀行；及
- (v) 顯示 —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
- (C) ~~它已設立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條文；~~
- (b) ~~(如適用的話)在以下紀錄不須根據(a)段備存的範圍內，備存該等紀錄——~~
- (i) ~~由它訂立的合約；~~
- (ii) ~~(在該有聯繫實體就屬專業投資者的中介人的客戶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情況下)就該等客戶而言——~~
- (A) ~~顯示足以確立該等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文件；~~
-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2)條提述的任何通知或協議；~~
- (iii) ~~證明由該中介人的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的文件；~~
- (iv)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

公告)提述的該中介人的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指示的文件；

- (e) 以能利便就該等客戶資產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a)及(b)段提述的紀錄；及
- (f)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a)段提述的紀錄中作出記項。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4)  
、5、10(1)及 12 條；及

(C) 它設立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的監控系統；

(b) 以能利便對該等紀錄進行審計和使該等審計適當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作出紀項。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 一

(a) 由它訂立的合約；

(b) 如有關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一

□ (i)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提述的由它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與該客戶達成的協議；

(c) 證明由該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

第 4 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8 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的紀錄；

(d)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提述的該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指示的紀錄。

## 第 2 分部 — 關乎中介人的特定規則

### 5. 進行證券交易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分別顯示由該中介人所訂立的所有包銷交易及分包銷交易的詳情，包括顯示它何時訂立該等交易的詳請。

### 6. 對進行櫃檯式外匯交易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獲發牌進行櫃檯式外匯交易的持牌法團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a) 就每一該等交易而言 —

      (i) 其認可對手方的詳情；及

#### (ii) 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就進行證券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1) 就第 3(2)(b) 條而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須就組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如適用的話)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分別顯示由該中介人所訂立的所有包銷交易及分包銷交易的詳情，包括顯示它訂立該等交易的日期的詳請。

(2) 在本條中，“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

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6. 就櫃桿式外匯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就第 3(2)(b)條而言，獲發牌進行櫃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法團須就構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如適用的話)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a) 就每一認可對手方(它與該對手方進行櫃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而言，足以確立該認可對手方屬認可對手方的詳情；及

(b) 就每一營業日而言 —

(i) 在每一營業日完結時其本身帳戶及其每一客戶及認可對手方的帳戶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持倉量；

—(ii) 就每份由它執行的合約而言 —

(A) 由它向客戶所報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B) 合約的執行價；及

(C) 執行合約時由一間聲譽好的財經資訊服務機構向公眾或訂戶公布及傳播該日完結時其本身帳戶及其每一客戶及認可對手方的帳戶的每一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的市值；

(ii) 就每份由它執行的櫃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 —

(A) 由它向該客戶所報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B) 該合約的執行價；及

(C) 執行該合約時由一間聲譽良好的財經資訊服務機構向公眾或訂戶公布及散發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及

(iii) 由它就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好倉或淡倉所收取或支付的利率差額。

## 7.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財務通融及進行保證金交易的額外規定~~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獲發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

~~(b) 提供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

~~(c) 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

~~(2)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第(1)款所述的人須(如適用的話)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a) 其保證金政策、借貸政策及追繳保證金政策；~~

~~(b) 根據某項安排存放於任何人的所有證券及客戶抵押品，而該項安排向第(1)款所述的人授予該等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c) 與何人及代何人存放該等證券或客戶抵押品，並分別顯示以下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數量及市值 —~~

~~(i) 作安全保管而存放的證券；及~~

~~(ii) 作為就第(1)款所述的人提供財務通融、證券保證金融資或作出保證金交易的擔保或利便該等提供或作出而存放的證券及客戶抵押品；~~

(d) 獲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財務通融的客戶，或與它或由它代表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客戶的詳情，包括就每一客戶顯示以下資料的詳情 —

□ (i) 存放於第 (1) 款提述的人的每一描述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及保證金價值；

— (ii) 該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及保證金價值；及

(iii) 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詳情。

## 8. 就進行資產管理的額外規定

除第 3 條的規定外，持有客戶資產的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須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就每一客戶而言該客戶的資產及債務(包括任何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

###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及訂立保證金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中介人 —

(a) 獲發牌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

(b) 向其客戶提供非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

(c) 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

(2) 就第 3(2)(b) 條而言，本條適用的中介人須就第 (1) 款提述的其活動備存(如適用的話)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a) 其保證金政策及借貸政策；

(b) 根據某項安排存放於另一人的所有證券及客戶抵押

品，而該項安排向它授予該等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c) (b)段提述的證券或客戶抵押品存放於何人及代何人存放，並分別顯示以下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數量及市值 —

□ (i) 作穩妥保管而存放的證券；及

(ii) 作為就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它訂立保證金交易而作出的擔保或利便該等提供或訂立而存放的證券及客戶抵押品；及

(d) 獲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客戶，或與它或由它代表訂立保證金交易的客戶的詳情，包括就每一該等客戶顯示以下資料的詳情 —

□ (i) 存放於它的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及保證金價值；

(ii) 該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

(iii) 該等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總值；及

(iv) 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詳情。

## 8. 就資產管理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就第 3(2)(b)條而言，持有客戶資產的獲發牌或獲註冊作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須就組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就其每一客戶(在其為該客戶持有客戶資產的情況下)而言該客戶的資產及債務(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

## 第 3 部

### 雜項條文

#### 9. 備存紀錄的格式

(1) 本規則規定的所有紀錄須符合以下規定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以如下方式備存它須根據本規則備存的所有紀錄 —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

(2) 中介人及其每一有聯繫實體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 (a) 防止其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 (a) 防止其須根據本規則備存的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 10. 紀錄保存期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提述的所有紀錄須保存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

(2) 證明附表第 1(d)(i) 條提述的命令及指示的紀錄須保存一段不少於 2 年的期間。

(3) 如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本規則除外)訂明任何紀錄須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備存一段指明期間，則就該等紀錄而言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

除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保存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其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紀錄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及
- (b) 顯示附表第 1(d)條提述的任何命令及指示的詳情的紀錄一段不少於 2 年的期間。

## 11.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2 部適用的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它不遵守該部的任何條文，須在隨後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它不遵守適用於它的第 2 部的任何條文，須在隨後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12. 罰則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 —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5、6、7(2)、8、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3、4、5、6、7(2)、8、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ii)(1)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2)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如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3、4、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附表

[第 3 及 10 條]

~~由中介人中介人須根據第 3(2)(a) 條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a) ~~它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 —~~

(i) ~~是屬於它的；或~~

~~— (ii) 已繳進由它或代它備存的帳目，~~

~~包括由該中介人運用該等款項的方式的詳情；~~

(b) ~~它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c) 它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款項 —

(i) 由該中介人收到的，不論該等款項 —

(A) 是屬於它的；或

(B) 已繳進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

(ii) 由它支出的；

(b) 該中介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c) 該中介人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d) 關乎它該中介人所收到或作出的關乎證券、期貨合約或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命令或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每一交易；
- (ii) 識別它與何人及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
-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制度而得以追查；  
及
-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e) 由它該中介人就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 (i) 客戶姓名或名稱；
- (ii) 處置何時進行進行處置的日期；
-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如何處理；
- (f) 其資產及債務，包括承擔及或有債務；  
已如何處理；
- (f) 該中介人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g) 它該中介人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一
- (i) 該等證券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何時存放如此存放的日期；及
- (iii) 該等證券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用途的擔保而持有的；
- (h) 由它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證券，並分別該中介人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一
- (i) 該等證券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何時存放；
- (iii) 存放於第三者作安全保管的證券；及
- (iv) 為向它或任何其他用途提供貸款或墊支而作為擔保而存放於第三者的證券；
- (i) 它持有並分別顯示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維持的獨立帳戶的所有銀行帳戶；
- (j) 它如此存放的日期；
-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及
- (iv) 為向它提供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用途而作為擔保而存放於另一人的證券；
- (i)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4(1)條維持的獨立帳戶；
- (j)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k)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它在組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包括客戶協議書及全權委託戶口協議書）。~~

3. 證明以下項目的文件 —

(a) ~~由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

(b) ~~由客戶給予它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有關中介人在進行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3.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a) 由客戶給予有關中介人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4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8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b) 由客戶給予該中介人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6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7條提述的任何指示。

4.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a) 顯示足以確立該等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3(2)條提述的任何通

知或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3(2)條提述的由它給  
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該客戶與它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年□□月□□日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151條訂立，並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的紀錄及備存該等紀錄的方式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51條訂立。本規則指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的紀錄、備存該等紀錄的方式以及關乎備存該等紀錄的其他事宜。